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函[2020]93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四新科技”）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

2019年9月2日，四新科技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取得了贵局下发的辅导备案申请受理函。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严格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现将第四期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本次辅导的主要经过如下：

1、辅导小组根据公司对尽职调查清单的反馈，梳理了四新科技的基本情况，重点深度了解其业务与技术情况，并收集相应的基础材料。

2、针对尽职调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对资料的整理情况，辅导小组与四新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

规范。

3、对上一期辅导过程中所发现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进，并与公司沟通，确保上一期辅导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欧俊、杨晓、欧宗烜、蔡泽华、袁宇轩对四新科技进行了日常辅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四新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情况 |
|----|-----|---|
| 1 | 曹治平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
| 2 | 曹添 |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聚汇通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朱丽娜 | 董事 |
| 4 | 季彬 | 董事 |
| 5 | 顾明扬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 王姣 | 财务总监 |
| 7 | 刘丹 |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8 | 赵娟 | 监事 |
| 9 | 黄伟 |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10 | 张春平 | 持股 5%以上股东来安开元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并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企业进行交流，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和规范。

（2）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证券市场以及公司业务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理解规范运作的必要要求以及公众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3）对公司拟开展的投资项目与公司进行多次沟通，并提出专业意见。

（4）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的相关情况与公司保持沟通，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复工复产。

2、辅导方式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通过面谈、资料核查、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就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共同拟定整改方案。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四新科技进行认真的辅导，公司配合情况良好，积极协调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与辅导机构共同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探讨，辅导对象积极参与辅导相关工作，保障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实施质量。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约定。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四新科技及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认真就辅导机构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和制定整改计划，促进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四新科技本次辅导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辅导机构官网进行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四新科技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3,523.75 |
| 净利润（万元） | 2,176.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993.88 |
| 总资产（万元） | 45,724.87 |
| 净资产（万元） | 28,224.09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8.27% |
| 流动比率 | 138.8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16.3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0% |
| 短期借款（万元） | 6,754.79 |
| 长期借款（万元） | 2,600.00 |
| 利息支出（万元） | 367.05 |
| 应交税费（万元） | 39.14 |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资产独立，对公司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制度，公司的劳动用工及人员管理完全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支配公司资金与资产，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依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运作。公司独立进行内部组织机构管理，相关机构的权责明确，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严格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运行。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应的议事规则的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执行相关决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5、重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必要程序。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确保公司相关人员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9、财务虚假及重大诉讼情况

辅导期内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虽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尚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其相关制度。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组织生产，并密切与客户就销售订单进行沟通。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设计和规划，辅导机构将进一步与公司探讨项目的规划，督促公司尽快完成项目的选择、可行性研究以及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估等相关工作，并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与辅导机构就辅导计划、辅导工作进展及成果进行了及时的交流，对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制定了整改方案，配合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的辅导工作。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DOTSE ANTHONY KWABLA 和 MAHER KENNETH EDWARD 未能参与本期辅导。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及与四新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地对四新科技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的辅导工作，就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辅导对象进行沟通，并制定了整改方案。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之签字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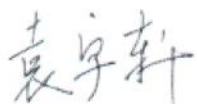
欧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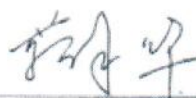
杨晓



欧宗烜



袁宇轩



蔡泽华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题词：四新科技 辅导工作 备案报告

打字：袁宇轩

校对：秦逸之

2020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一：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与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对本公司进行了本期辅导工作。

在本期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其指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对相关工作安排进行了精心组织。辅导机构及时指出了其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与我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共同制定整改方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本期辅导的预期目标。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